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妤  
電話：02-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 (A09000000E\_11400701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  
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特四字第  
11458418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7.09



1140067024